

電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發電業	第二章 發電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一）第四目修正說明如下： 1. 行政院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海洋能發電海域土地利用管理權責議題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海岸及海域土地地權管理，如屬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有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已實施地籍測量並編定地號者，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類型以外之海域，不適用地權管理相關規定。另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需用海域土地之管理，仍請財政部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函文辦理。 2. 依上開結論，針

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2. 設置於<u>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應檢具地政機關查復無地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替代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3. 陸域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風力發電廠：飛航、雷	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3. 陸域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	對未實施地籍測量並編定地號之海域土地，因無地籍存在，尚難依據地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但書適用情形，並增訂本目之2，明定設置於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開發同意之情形者，免附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仍應檢具地政機關查復無地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3. 所稱「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開發同意之情形」，例如：業者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產署管字第一〇七四〇〇〇四七〇〇號函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等情形。 (二) 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未修正。 (三) 第六目之6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 (二) 修正第三目但書，明定設置於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
---	---	---

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6. 太陽光電發電廠： (1) 依第五條規定應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以下簡稱地方說明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	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6. 太陽光電發電廠： (1) 依第三條之二規定應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以下簡稱地方說明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	海域土地使用同意之情形者，免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之1、2。 所稱「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使用同意之情形」，例如：業者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產署管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七三八〇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台財產署管字第一一四〇〇二〇七二三〇號函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等情形。 (三) 現行條文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四目及第五目。 (四) 新增第六目。針對特定發電廠或設備之特性及管理需求，明定其他應備文件： 1. 現行條文第四目及第七目移列本目之1、之2，並酌修文字；其中本目之2考量除現行條文所列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外，實務上尚有光電運動場等複合式利用之設置場域，爰修正用語，將列舉改
---	--	--

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並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多五年： （一）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設置風力	件；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並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多五年： （一）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設置風力發電廠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二）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	為例示規定。 2. 針對發電廠除主要發電設備外另設置儲能系統之情形，因儲能設備逐漸普及，經濟部（下稱本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定有「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分為設計審查及案場審查二部分作業。爰配合增訂本目之3，明定發電廠設置儲能設備，應檢具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以確認儲能設備設置之安全性。 3. 新增本目之4。考量地熱能發電廠之開發需求，並參考「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明定施工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同時申請之應備文件。針對地熱能發電廠申請施工許可之情形，如欲同時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一併提出地熱能開發
---	--	--

發電廠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 2. <u>設置於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使用同意之情形者，免附。</u> (四)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五) 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	之。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 (四) <u>設置</u>離岸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六) 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七) 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應檢具該等設備及設施邊界符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	計畫書(併同施工許可申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一)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序文援引之條次。 (二) 第一目未修正。 (三) 現行條文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 新增第四目。針對特定發電廠或設備之特性及管理需求，明定其他應備文件： 1. 將現行條文第二目移列第四目之1。考量第一目已明定須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為避免重複規定，爰酌修文字。 2. 針對火力發電廠及經本部指定為公共事業之特定發電業(例如離岸風力發電廠及單一電廠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之太陽光電廠)，明定其須提出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核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證明文件，以提升發電業之災害應變意識及能力，強化供電穩定，並降低電廠營運風險。
--	--	---

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離岸風力發電廠：<u>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u>。 2. 太陽光電發電廠：<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應檢具該等設備及設施邊界符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規定（如附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u>	距離設置規定（如附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者，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如附件所載特定文件者，免附。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	3. 針對發電廠設置儲能設備者，增訂應檢具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理由同說明二（四）之2。 四、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一) 為明確各該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修正序文並增訂電業變更登記應備書圖附表（下稱附表），明定應檢具附表所定應備書圖申請變更登記；另為確認發電廠實際情形，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查驗。 (二) 考量發電業減少裝置容量之情形，因未涉及擴建工程施工，爰於第二目後段明定裝置容量減少時無須重新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惟裝置容量屬發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其變更攸關供電穩定，爰明定應於裝置容量預計減少日前一年內，敘明其理由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不得事先拆除，並應於裝置容量實際減少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所稱「裝置
--	--	--

定或核發如附件所載特定文件者，免附。 3. <u>儲能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u> 4. <u>地熱能發電廠：如欲同時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地熱能開發計畫書(併同施工許可申請)。</u>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u>第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三)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	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三) 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u>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u>，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	容量實際減少日」，例如裝置容量實際自系統扣除日、拆表日或拆除設備日。 (三) 配合序文文字修正及現行第五條第三項刪除，酌修第三目相關文字。 (四) 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固涉及工作許可證之申請，惟考量發電業已就廠址範圍辦理地方說明會，其更換主要發電設備時，廠址範圍及設置型態並未逾越前述範圍，尚無須重新辦理地方說明會，爰於第五目本文明定免附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以資明確。另考量太陽光電發電廠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其總裝置容量可能因模組型號不同較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低，爰修正第五目但書文字。 (五) 因應電業併購可能具有不同型態，除電業間併購外，尚有非電業併購電業之情形，爰新增第七目規定。 (六) 第一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未修正。 五、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六、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援引之目次。
--	---	--

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u>(四) 其他應備文件：</u> <u>1.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u> <u>2. 火力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廠及單一電廠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之太陽光電發電廠：經濟部核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證明文件。</u> <u>3. 儲能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u>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電業變更登記應備書圖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定之應備書圖申請變更登記；必要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查驗：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	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五)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 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	
--	---	--

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u>屬裝置容量減少者，應於裝置容量預計減少日前一年內，敘明其理由，申請核准，且不得事先拆除，無須重新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於裝置容量實際減少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u> (三) 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五)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u>免附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u>	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	---	--

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2. 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

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u>(七)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發電業者，應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u>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		
第四條 太陽光電發電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核發之同意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檢核格式辦理，審查項目如	第三條之一 太陽光電發電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核發之同意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檢核格式辦理，審查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下：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件之齊備性。 二、是否符合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三、是否涉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開發規定。 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通過者，應發給同意函。	目如下：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件之齊備性。 二、是否符合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三、是否涉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開發規定。 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通過者，應發給同意函。	
第<u>五</u>條 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前，其主要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於主要發電設備所占面積最大之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其有附屬建置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者，亦應於該設置位置之所在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 前項地方說明會，應說明籌設或擴建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等事項，並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另應於辦理期日十五日前，將前開地方說明會之期日、地點、籌設或擴建計畫名稱及網頁連結等資訊，以書面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參加： 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及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區立法委員。 二、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及轄區議員。 三、設置廠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及轄區代表。	第<u>三</u>條之二 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前，其主要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於主要發電設備所占面積最大之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其有附屬建置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者，亦應於該設置位置之所在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 前項地方說明會，應說明籌設或擴建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等事項，並應於辦理期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參加，並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刊登會議資料： 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及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區立法委員。 二、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及轄區議員。 三、設置廠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及轄區代表。 四、設置廠址所在地村（里）之村（里）長。 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修正： （一）為明確太陽光電發電業依本條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程序，避免疑義，爰調整序文，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應於該說明會辦理期日十五日前（親送者，以收發戳章日期或其佐證文件為準；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完成刊登網頁及書面通知程序，並明定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 （二）其餘各款規定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為明確太陽光電發電業依本條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程序，並考量會後應有相當期間彙整會議資料及作成會議紀錄，將函送會議紀錄暨刊登網頁之期限自辦理日後「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俾符實際，並酌修文字。

四、設置廠址所在地村（里）之村（里）長。 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地方說明會應製作簽到表、會議紀錄及全程錄影、錄音，並刊登該會議紀錄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另應於辦理日後三十日內，將前開會議紀錄及網頁連結資訊函送前項所定相關機關（構）及人員。 太陽光電發電業所辦理之地方說明會，得與其他依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 第二項所定機關（構）及人員收受太陽光電發電業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太陽光電發電業。	地方說明會應製作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並全程錄影、錄音；於辦理日後十五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函送前項所定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太陽光電發電業所辦理之地方說明會，得與其他依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 第二項所定機關（構）及人員收受太陽光電發電業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太陽光電發電業。	四、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六條 太陽光電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新設置位置所在村（里）依前條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 一、於設置廠址範圍內變更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設置位置，且與原設置位置地號不同者。 二、新增設置廠址供設置主要發電設備、升壓站或儲能設備。	第三條之三 太陽光電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新設置位置所在村（里）依前條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 一、於設置廠址範圍內變更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設置位置，且與原設置位置地號不同者。 二、新增設置廠址供設置主要發電設備、升壓站或儲能設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應說明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工程概要（應包含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及其與籌設或擴建	第三條之四 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應說明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工程概要（應包含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及其與籌設或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移列第五目，修正援引條文之目次。

計畫內容之差異)與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其餘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擴建計畫內容之差異)與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其餘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u>八</u>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第<u>三</u>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第<u>四</u>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u>九</u>條 發電業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	第<u>五</u>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因應實務管理,考量部分換發執照類型(例如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及有效期限等)因未涉及工程施作,無檢附本條所定應備書圖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因擴建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始須檢附相關書圖申請換發。

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u>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應提供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應提供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u>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考量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附表，明定發電業各種變更登記之應備書圖，爰刪除第三項，避免重複規定。
第<u>十</u>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發電業申請變更登記，其審查亦應考量本條審查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案納入規範。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設置廠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前項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 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二、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設置廠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前項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 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二、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第三章 輸配電業	第三章 輸配電業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輸配電業或擴建設備，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輸配電專案計畫書。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事業所屬機關同	第七條 輸配電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輸配電業或擴建設備，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輸配電專案計畫書。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事業所屬機關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第四款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考量輸配電業執照原已規範區域範圍，因電力網擴建計畫係配合負載動態調整，輸配電幹線系統圖亦會伴隨電力網擴建進行動態更新，且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故無須透過換發執照更新

意函。 (四) 變電所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二、施工許可：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二) 變電所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 變電所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成立給照：輸配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u>第十三條</u>規定登記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輸配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輸配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	意函。 (四) 變電所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二、施工許可：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二) 變電所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 變電所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成立給照：輸配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九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輸配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輸配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	幹線系統圖，爰簡化作業程序，將第二項輸配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之輸配電「幹線系統圖」修正為「經營範圍」。
---	--	---

、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輸配電經營範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總額、輸配電幹線系統圖、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十二條 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或變更登記者，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第八條 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或變更登記者，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十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售電業	第四章 售電業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售電業登記為下列三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核發售電業執照，並於核發售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擬訂之營業規章：應詳載關於營	第十一條 售電業登記為下列三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並於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擬訂之營業規章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修正： 1. 考量執照所載事項變更始有換發執照之必要，為避免與第二款重複規定，爰刪除序文「或換發」等文字。

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三) 售電計畫書(含購售電對象及銷售數量預測等規劃)。 (四) <u>自有資金至少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u> 二、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附表所定之<u>應備書圖</u>申請變更登記： (一) 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u>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u>，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售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	：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三) 售電計畫書(含購售電對象及銷售數量預測等規劃)。 二、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售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三、停業或歇業：公用售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	2. 第一目至第三目未修正。 3. 第四目新增。考量本法第一條保障用戶權益之立法意旨，參考發電業管理方式，明定售電業之自有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營運穩定。有關自有資金要求，應以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額作為財力證明文件。 (二) 第二款修正： 1. 為明確各該變更登記之應備書圖，增訂附表，並於序文明定應檢具附表所定之應備書圖申請變更登記。 2.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款規定，酌修第一目文字，以資明確。 3. 因應電業併購可能具有不同型態，除電業間併購外，尚有非電業併購售電業之情形，爰新增第三目規定。 (三) 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考量售電業執照有效期間內，將持續售電予終端用戶，另再生能源售電業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亦可能售電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應維持其自
--	--	---

，為六個月。 <u>(三)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售電業者，應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u> 三、停業或歇業：公用售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售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售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u>售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售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數額，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u>	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售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售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有資金數額以確保其營運穩定，保障用戶權益，爰參考發電業管理方式，新增第三項，明定售電業應維持其一定數額自有資金。
第十六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	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售電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十三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售電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特定電力供應業		一、<u>本章新增。</u> 二、配合本法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業別，新增本章相關登記規

		定，以利遵循。
第十八條 特定電力供應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同意備案：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之特定電力供應業於設置前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同意備案；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設置計畫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設置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設置廠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園區管理機關或具土地使用管理權限機關所核發之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文件或設置同意文件。如於既有工廠內設置者，得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不含特定工廠登記）代之。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已取得輸配電業併網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免附。 （六）輸配電業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七）裝置容量達二萬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業別，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之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同意備案、成立給照、變更及停歇業登記事項之應備書圖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之特定電力供應業同意備案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1. 為確保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第四目明定應檢附具土地使用管理權限機關所核發之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文件或設置同意文件。至於在既有工廠內設置者，因儲能設備屬於工廠附屬設備，無須重新申請及審核，故得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不含特定工廠登記）代之。 2. 為提升供電穩定及提高民眾對併網型儲能案場安全性信心，第五目明定應檢附本部標準檢驗局依據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

貶者，應檢附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 二、成立給照：特定電力供應業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核發或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一) 經營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 1. 設置併網型儲能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輔助服務規格確認文件。 2. 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與資源提供者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三) 自有資金至少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 (四) 其他應備文件：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者，應檢具併網型儲能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已取得輸配電業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檢具輸配電業出具之輔助服務規格確		發布「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但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已取得輸配電業併網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免附。 3. 為促進業者與民眾充分溝通，第七目規定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之裝置容量達二萬瓩者，應檢附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另考量已踐行公開說明會程序，並為免程序重複，致增加行政成本，如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令（含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者，亦屬於本目所定辦理說明會之情形，得檢附相關文件作為本目之證明文件。 (二) 第二款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成立給照階段之應備書圖，說明如下： 1. 第二目所定應檢附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屬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者，
--	--	---

認函及第三方機構出具之 IEC 62933-5-2、UL 9540 等現場測試合格報告及消防設備師之竣工簽證替代儲能設備專案驗證案場審查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附表所定之應備書圖申請變更登記： (一) 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者，應敘明事由及變更情形申請核准。 (三) 增設併網型儲能設備者，應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同意備案及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 特定電力供應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		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輔助服務規格確認文件；屬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應提供與資源提供者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2. 為確保特定電力供應業營運穩定，參考發電業管理方式，第三目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之自有資金數額要求，並應以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額作為財力證明文件。 3. 為提升供電穩定及提高民眾對併網型儲能案場安全性信心，第四目明定應檢附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但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已取得輸配電業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檢具輸配電業出具之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及第三方機構出具之 IEC 62933-5-2、UL 9540 等現場測試合格報告及消防設備師之竣工簽證替代之。 (三) 第三款明定變更登記應檢具附表所定應備書圖申請變更登記，說明如下：
--	--	--

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特定電力供應業者，應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並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四、停業或歇業：特定電力供應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廠址位置、裝置容量（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者）、		1. 為維護電業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第一目明定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之換發執照期限。 2. 第二目明定經營方式變更程序。 3. 第三目明定增設併網型儲能設備之情形，應重新申請同意備案及換發電業執照。 4. 因應電業併購可能具有不同型態，除電業間併購外，尚有非電業併購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情形，爰明定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 (四) 第四款明定停業或歇業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執照應記載事項。 四、考量特定電力供應業設置目的為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提供電網所需之輔助服務，故於第三項明定，倘取得執照後遲未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將影響電網穩定及所需資源裕度，電業管制機關將廢止原核發執照之處分。但因配合輸配電業測試驗證程序致未能參與者，不在此限。 五、考量特定電力供應業於執照有效期間內，將持續於電力交易平
---	--	---

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特定電力供應業於取得執照起六個月內，未能完成向輸配電業申請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程序，電業管制機關應廢止原核發執照之處分。但因配合輸配電業測試驗證程序致未能參與者，不在此限。 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特定電力供應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數額，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		台進行交易，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數額以確保其營運穩定，爰參考發電業管理，於第四項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之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第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之書圖及文件，申請核發並取得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屆期未取得者，不得營業。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施工尚未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須有儲能設備相關電池櫃或電力轉換設備定置等之工程施作），經輸配電業於修正後三個月內派員確認實際狀態後，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四目後段及第五目之書圖及文件，申請核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但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輸配電業派員確認之情事，以致無法據以判斷是否屬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電業登記及管理，並避免影響本法修法前已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之權益，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其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應備書圖及第五目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例如，已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應提供資源清冊）申請電業執照，屆期未取得電業執照者，將因不具特定電力供應業資格，不得續行營業。 三、針對本次修正前已施工但尚未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說明如下： （一）所謂已施工，係指該案場已展開儲能

本規則修正前已施工之事實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同意備案及成立給照。		設備相關電池櫃、電力轉換設備定置等工程施作，惟此種型態因尚未辦理同意備案，須由輸配電業派員確認其實際情形。故於第二項明定經輸配電業確認其實際狀態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四目後段及第五目之應備書圖及文件，申請核發電業執照。 (二) 申請者如拒絕或規避輸配電業所派人員進行確認實際狀態，因無法據以判斷是否屬於「於本規則修正前已施工」之情形，爰於但書規定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同意備案及成立給照。
第二十條 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請辦理前二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必要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查驗。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之申辦程序，應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並規定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二、設置及經營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四、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u>第九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二、竣工查驗表。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u>第十四條</u>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u>第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二、竣工查驗表。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後）

電業變更登記應備書圖附表

一、發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發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如屬其他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組織，以最新組織設立登記文件代之。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文件。
	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依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及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與文件及程序辦理。 三、如係裝置容量減少，應檢具下列文件，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應於裝置容量預計減少日（如裝置容量預計自系統扣除日、預計拆表日或拆除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設備日)前一年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1. 拆除機件之詳單（例如原廠址之竣工查驗文件定稿本（含發電業工程概要表）；如實際拆除機件與竣工查驗文件定稿本有差異，請提供實際拆除機件之清冊及裝置容量減少資訊，並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已通知既有之售電對象欲終止或變更購售電合約之相關證明文件（國營發電業不適用本規定）。 3. 同時涉及廠址區域縮減者，請一併提出終止或不再繼續使用土地或建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最新之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二) 裝置容量減少經本部核准後，應於裝置容量實際減少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國營發電業應檢具裝置容量實際自系統扣除日、實際拆表日或拆除設備日之證明文件及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備查函文；民營發電業應檢具實際拆表日或拆除設備日之證明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經營方式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經營計畫書。 四、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具營業規章，其內容須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五、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 六、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應提供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發電機組運轉情況（包括毛發電量、淨發電量、售電量、容量因數、可用率）、近五年內是否有發生事故（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證明文件、電廠巡檢表以及後續運維計畫書。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發電廠廠址土地得繼續使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六、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請說明執照延展後是否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七、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發電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 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 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 原發電業執照。 (三) 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置專任主任技術員）。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發電業者	由被併購之發電業提出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置專任主任技術員）。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售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售電業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售電業可持續營運之評估報告。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五、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售電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售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售電業	由被併購之售電業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售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三、特定電力供應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經營方式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如屬由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變更為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或新增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應備文件，申請同意備案，再檢具同項第二款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四、如屬由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變更為執行需量反應措施或新增執行需量反應措施，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實績，近五年內是否有發生事故（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三) 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定電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特定電力供應業	由被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提出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定電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修正理由：

一、本附表新增。

二、考量發電業、售電業及因應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其變更登記態樣多元，爰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針對前述各業別不同變更登記事項，明定其申請文件及應備書圖於本附表，以利業者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前）：無

第三條附件（修正後）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距離設置規定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辦理案場規劃作業申請施工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二）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四）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五）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六）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修正理由：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件（修正前）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距離設置規定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辦理案場規劃作業申請施工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二）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四）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五）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六）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